113 年苗栗縣性平委員會第三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

參、 主　　席：李曈宣科長（代理）　　紀錄：羅俊喬

肆、 出席委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陸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「113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三組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」紀錄，業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75518 號函發各與會單位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：

一	一、分工表：請各局處提供更明確的辦理時間及內容，並扣合委員所提的工作目標，融合於今年各局處的計畫及活動場次，另外已辦理完竣的活動，亦請補充於本次會議資料。 二、工務處：請工務處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協助指導。	各局處 工務處	請各單位口頭說明辦理情形。 ● 民政處（P14） ● 社會處（P16） ● 教育處（P21） ● 人事處（P23） ● 財政處（P23） ● 原民處（P25） ● 勞青處（P26） ● 工商處（P27） ● 農業處（P29） ● 工務處（P30） ● 水利處（P30） ● 行政處（P31） ● 警察局（P31） ● 衛生局（P32） ● 環保局（P33） ● 長照中心（P36） ● 心理健康中心（P37）	□繼續列管 ■解除列管
主席裁示：經委員同意，併案由一討論。				

捌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分工表(修訂版)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 113 年 7 至 12 月規劃重點，提請討論。（P.13～P.47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112 年 2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12004474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 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，請各主政單位將分工表提至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各局處未來撰寫資料時，建議分別如列涵蓋率、區域別、特殊對象、宣導內涵、成效評估及效益回饋。

二、請工務處針對性平友善度調查於會後補充資料。

三、請水利處針對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中所提供的資料於會後進行補充。

案由二：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三組推動小組(跨局處)整合計畫 113 年 1-6 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（P.49～P.82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因應特定議題需要，設置 4 個分工小組，訂定跨局處議題並定期追蹤。

二、問卷的整體分析、課程及教案的規劃、後續重測評量，建議多加著墨，以便後續調整及精進相關政策措施；並參考委員建議，各局處實施計畫或辦理活動，宜將關係人或夥伴都納入，成效必定更廣闊。

決　議：

針對下一次的報告，請各單位提供的資料會以計畫中提及的目標，將整年度的數據及執行內容回饋至計畫，檢視當初所設定的目標是否有達成。會再請各局處針對內容、相關的執行、檢討、未來展望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後續彙整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壹拾、散會：15 時 55 分。